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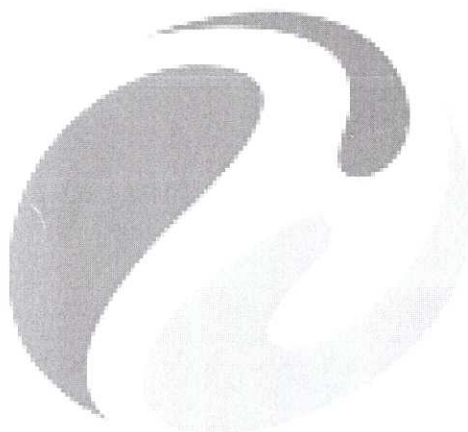
获嘉县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S231薄原线 亢村公跨铁立交桥防撞护栏升级改造工程 施工项目

已审核、同意发布。
可签字

2025.7.14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豫系谈判|采购-2025-36



采 购 人：获嘉县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丹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获嘉县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S231薄原线 亢村公跨铁立交桥防撞护栏升级改造工程 施工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获采谈判采购-2025-36



采 购 人：获嘉县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丹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1

第六章 图纸 7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7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78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获嘉县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S231 薄原线亢村公跨铁立交桥防撞护栏
升级改造工程施工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获嘉县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S231 薄原线亢村公跨铁立交桥防撞护栏升级改造工程施工项目招
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2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获采谈判采购-2025-36
- 2、项目名称：获嘉县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S231 薄原线亢村公跨铁立交桥防撞护栏升级改造
工程施工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1207802.74 元
- 最高限价：1207802.74 元

序 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金额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采购预留 金额 (元)
1	获采谈判采 购 -2025-36-1	获嘉县公路事业发展服务 中心S231薄原线亢村公跨 铁立交桥防撞护栏升级改 造工程施工项目	1207802.7 4	1207802.7 4	是	1207802 .74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采购内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5.2质量要求：竣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
- 5.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4建设地点：获嘉县亢村镇；
- 5.5工期：30日历天。
- 6、合同履行期限：工期30日历天，质保期1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供应商须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相应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项目经理在投标及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及在投标及施工过程中不更换承诺书，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3.4信誉要求：

(1) 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报价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的书面承诺，若发现供应商具有弄虚作假行为，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事业单位和自然人可以不提供此项要求；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此网页截图仅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4) 供应商需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行贿罪查询（包括供应商单位行贿罪查询、法定代表人行贿罪查询、项目经理行贿罪查询），并提供相关网页截图，其他证明无效。经查询结果有行贿犯罪的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7月15日08:30至2025年07月17日18：00。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采购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年07月22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07月22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获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获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网上办事大厅—资料下载—工具软件”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如项目为多标段，投标多个标段时，须每个标段都进行下载招标文件的操作。

2.各供应商在谈判会议结束前须一直保持远程开标大厅在线状态，要求在开始最终报价(或二次报价)的规定时间内完成最终报价(或二次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或二次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监督部门：

名称：获嘉县财政局

社会统一代码证:11410724005563689X

联系人：卢飞

联系电话：0373-630802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获嘉县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获嘉县同盟大道中段170号

联系人：周树民

联系方式：139387510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丹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七路21号华凯大厦5003室

联系人：徐云

联系方式：1333384269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云

联系方式：13333842693

河南丹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14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获嘉县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获嘉县同盟大道中段170号 联系人：周树民 联系方式：1393875108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丹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七路21号华凯大厦5003室 联系人：徐云 联系方式：13333842693
1.1.4	项目名称	获嘉县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S231薄原线亢村公跨铁立交桥防撞护栏升级改造工程施工项目
1.1.5	建设地点	获嘉县亢村镇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及资金落实情况	100%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	30日历天
1.3.3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30日历天，质保期1年
1.3.4	质量要求	竣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
1.3.5	验收标准	达到国家相关验收标准
1.3.6	质保期	1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中“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竞争性谈判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偏离	不允许

2.1.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它材料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如有）
2.2.2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1、若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 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2.3.3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3.3.1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之日算起）
3.4.1	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需要缴纳保证金。
3.5.1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2年1月1日以来
3.6.1	文件获取方式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3.6.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竞争性谈判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要求响应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CA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印章。
3.7.4	响应文件要求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响应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7.5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4.1.3	是否退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2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获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5.5.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专业评审专家2人； 谈判小组成员确定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8.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9.1	成交公告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情况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1个工作日。
9.2	最高限价	项目设有最高限价：大写：壹佰贰拾万零柒仟捌佰零贰元柒角肆分（小写：1207802.74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9.8	解释权	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9.9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缴纳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计取；代理服务费金额为：11450元；由成交单位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考虑到投标报价中。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 账户名称：河南丹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24816390583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技支行
9.10.1	政府采购政策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需满足的条件，以及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供应商若为中小企业，须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 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4、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13类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13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 5、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9.10.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	
9.10.3	关于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9.10.4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10	付款方式: 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实际完成工程价款的80%; 项目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97%; 质保期满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100%。
11	开标补救措施: 若在整个投标、开标、评标等招标过程中, 由于系统异常出现特殊情况时, 采购人将上报监督部门, 依据监督部门意见暂停或推迟投标、开标、评标等招标事宜。

附件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一、 总则

1. 使用文字种类

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采购人与供应商之间有关招标投标所有书面方式的来往函件、记录等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 使用货币种类

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有关货币的数额表示全部以人民币计算。

3.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时间为北京标准时间。

4. 供应资金

供应资金已到位，保证满足本项目供应合同的支付。

5.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5.1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内有效。在此期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约束，如供应商被授予合同，供应商不得拒绝；

5.2 原定竞争性谈判有效期终止之前，若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方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竞争性谈判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方式答复是否接受延长竞争性谈判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并撤回响应文件。接受延长竞争性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1. 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谈判文件除以上内容外，采购人在竞争性谈判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份，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 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及澄清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2.2 供应商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应认真审阅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若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存在残缺、表述不确切或容易引起误解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一次性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条款规定，该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2.3 采购人对供应商提出的问题予以答复，答复仅包括对问题的解释，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

2.4 因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采购代理机构无法获取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名单。答复在规定时间内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各潜在供应商。答复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答复自公布之日起即视为通知到潜在供应商。

2.5 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

2.6 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响应文件和上传。

3. 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

3.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因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采购代理机构无法获取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名单。如项目发布澄清、补充、修改信息，将在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即视为通知到潜在供应商。

3.2 当文件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三、 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2. 竞争性谈判报价

2.1 最终报价（或二轮报价），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本报价不是最终报价，但是作为能否进入第二轮报价的重要依据。供应商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若谈判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或二轮报价）。供应商未在规

定时间内在系统内进行报价的，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注：竞争性谈判以供应商最后一轮的报价及承诺作为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2.2 情况特殊，经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2.3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通知书提供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工程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报价和总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标价之间有差异，以单价为准。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4 竞争性谈判响应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施工的，包括基于施工或提供服务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2.5 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耗材）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竞争性谈判响应分项报价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谈判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 竞争性谈判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2.7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竞争性谈判后对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非竞争性谈判文件允许的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而予以拒绝。供应商将承担违约责任。

2.8 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报价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施工及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2.9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竞争性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3) 不同供应商通过同一单位的IP地址上传响应文件；
- (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x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4.2 供应商应按时参加不见面开标会议，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3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4.4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5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6 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四、 授予合同

1. 成交通知书

1.1 谈判小组提出评审报告后，采购人应在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内依据《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公示期结束后，采购人以《成交通知书》的方式正式通知成交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

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授标及废除授标

2.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竞争性谈判程序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2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若查实成交供应商存在下列行为之一，可以废除授标：

- (1) 成交供应商拒绝修改、完善成交方案的；
- (2) 弄虚作假或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骗取成交的；

- (3)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终止之前撤回响应文件的；
- (4) 因成交供应商过错而未能按照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明显损害采购人利益和公共利益的情形。

2.3 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限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视为自行放弃授标。

3. 签订合同

3.1 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限内，由双方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签署文件的授权代表)共同签订合同。

3.2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若无法签订合同时，应协商并按相关法律条文解决。

3.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响应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纪律和监督

4.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参加竞争性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竞争性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竞争性谈判采购工作。

4.3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竞争性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4.4对与竞争性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竞争性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竞争性谈判采购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竞争性谈判活动中，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正常进行。

4.5质疑

4.5.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材料。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4.5.2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6投诉

4.6.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的,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

4.6.2供应商投诉实行实名制,其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4.6.3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具备以下法定必备条件:

1、投诉供应商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①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本竞争性谈判活动的供应商;
- ②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2、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应齐全;
- ②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应清晰;
- ③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应齐全;
- ④投诉事项应与质疑事项一致,应标注提起投诉的日期;
- ⑤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
- ⑥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报价函电子签章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联合体供应商	不接受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是否需要提交原件： ☐ 是， ☒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是否需要提交原件： ☐ 是， ☒ 否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是否需要提交原件： ☐ 是， ☒ 否
		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是否需要提交原件： ☐ 是， ☒ 否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是否需要提交原件： ☐ 是， ☒ 否
		中小微企业	符合中小微企业证明
		以上资格评审要求不审验原件，响应文件上需附原件扫描件。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验收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6项规定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权利和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谈判报价	低于（含等于）最高限价
		其他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评审会议

评审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审工作在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下，由谈判小组负责评审。

2. 评审内容的保密

2.1评审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涉及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2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竞争性谈判资格。

3. 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标准

3.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谈判小组成员依据本章第3.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扫描件。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予以否决。

3.2.1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予以否决：

-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不按谈判小组成员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2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谈判小组成员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予以否决。

- （1）响应文件中报价函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函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3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谈判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谈判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

3.3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谈判小组成员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谈判小组成员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成员的要求，供应商拒绝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标响应文件处理。

4. 评审的程序及方法

通过初步评审的，谈判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选取完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或二轮报价），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本报价不是最终报价，但是作为能否进入第二轮报价的重要依据。供应商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若谈判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上的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或二轮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在系统内进行报价的，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注：竞争性谈判以供应商最后一轮的报价及承诺作为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根据报价最低的原则，按报价从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报价相等的由谈判小组综合比较，择优推荐。情况特殊，经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5. 谈判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6. 评审结束后，谈判小组要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经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7.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8. 定标

8.1 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的推荐意见，最终确定拟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结束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

8.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成交供应商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未按照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和地点签订合同的，视情况可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9. 重新竞争性谈判和不再竞争性谈判

9.1 重新竞争性谈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9.2 不再竞争性谈判

重新竞争性谈判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无法确定数量有效供应商竞价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竞争性谈判。

10.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9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之日算起）；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

11. 解决争议的办法

出现争议时，双方可协商解决，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可通过诉讼方式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裁决。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12.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未申明或不足之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解释执行。

附件：无效标的情形

无效标的情形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无效标条件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2）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谈判小组成员认定供应商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
- （3）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 （5）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6）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_____

施工单位：_____

年 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在现有交通安全设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共拆除悬臂式黄闪灯2套，新建悬臂式黄闪灯2套；拆除B级波形梁护栏1768米，新建SB级波形梁护栏1588米，新建金属梁柱式护栏180米，护栏上增设附着式轮廓标；拆除防抛网72米，新建防抛网80米；修复桥梁人行道无缝钢管栏杆194米。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技术规范；
- （9）图纸；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按固定单价执行。支付方式：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实际完成工程价款的80%；项目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97%；质保期满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100%。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安全生产零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30日历天。
9. 质保期：1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邮编：

邮编：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电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 户 银 行：

账号：

账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1.1.1.6目细化为：

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第1.1.1.8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5.1～表5.5）。

本项补充第1.1.1.10目：

1.1.1.10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本项补充第1.1.2.8目：

1.1.2.8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第1.1.3.4目细化为：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第1.1.3.10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第1.1.3.11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1.1.3.12目、第1.1.3.13目：

1.1.3.12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工程。

1.1.6其他

本项补充第1.1.6.2目～第1.1.6.9目：

1.1.6.2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交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4交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5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6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7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格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8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9雇用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 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42天内, 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2份, 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 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 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3份, 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 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2份供监理人批准。

- (1) 为使第1.6.1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 (2) 为使第1.6.1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 (3) 为使第1.6.1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 (4) 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14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作出修改, 重新向监理人提交, 监理人应在7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4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作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9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2. 发包人义务

2.3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补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10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14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补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补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人

3.1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3.1.1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1) 根据第4.3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关键性工作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

(2) 确定第4.11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3) 根据第11.1款、第12.3款、第12.4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4) 决定第11.3款、第11.4款下的工期延长;

(5) 审查批准技术方案或设计的变更;

(6) 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

(7) 确定第15.4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8) 按照第15.6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9) 确定第15.8款下的暂估价金额;

(10) 确定第23.1款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3.5商定或确定

第3.5.1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9工程的维护和照管本项细化为:

(1) 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第19条规定而实施作业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其他义务本项细化为:

(1)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4）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5）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对施工标准化提出的具体要求，结合本单位施工能力和技术优势，积极采取有利于标准化施工的组织方式和工艺流程，加强工地建设、工艺控制、人员管理和内业资料管理，强化对施工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与此相关的费用承包人应列入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中。

（6）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2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28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交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4.3分包

第4.3.2项~第4.3.4项细化为:

4.3.2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4.3.3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未列入投标文件的专项工程,承包人不得分包。但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

(2) 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 a. 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
- b. 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 c. 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证明材料,经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批准后,可以将相应专业工程分包给该专业分包人。

(3) 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4) 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格式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5) 专业分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专业分包人本单位人员。

(6)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专业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合同约定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专业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7) 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据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专业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8)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3.4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劳务分包人应具有施工劳务资质。

(2) 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3)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本款补充第4.3.6项、第4.3.7项：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3.7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4联合体

本款补充第4.4.4项：

4.4.4未经发标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4.6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4.6.3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标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本款补充第4.6.5项：

4.6.5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标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7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标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9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标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标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标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标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标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标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标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标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0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4.10.1项细化为：①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4.11.2项细化为：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4.11.3项：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如果在招标阶段，招标人在图纸中直接指定了取土场和弃土场位置，且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依据，则招标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规定进行调整。

（2）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4.12款、第4.13款：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承包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承包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承包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承包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5.2.3项补充: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6.1.2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4.1.10项(1)目的规定办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8. 测量放线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9.2.1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3）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4）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 （5）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 （6）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 （7）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 （8）爆破工程；
- （9）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 （10）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款的规定办理。

第9.2.5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1.5%（若发包人公布了最高投标限价时，按最高投标限价的1.5%计）。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本款补充第9.2.8项~第9.2.11项:

9.2.8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

9.2.9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時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棚、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0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9.2.11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9.4.7项~第9.4.11项:

9.4.7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150m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a.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d. 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9.4.8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9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4.10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9.4.11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之内。

监理人应在14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25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14天内。

本条补充第10.3款、第10.4款:

10.3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11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2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10.4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28天之内,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2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11. 开工和交工

11.1 开工

第11.1.2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14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30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作具体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第11.3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14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14天后，发包人可按第22.1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4) 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 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如果承包人提前交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起至预定的交工日期止，按天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

本条补充第11.7款：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5）项细化为：

（5）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11.4款约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13.1.1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本款补充第13.1.4项、第13.1.5项：

13.1.4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13.1.5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13.2.1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之内。

本款补充第13.2.3项~第13.2.10项：

13.2.3公路工程施工质量责任终身制。承包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承包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13.2.4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13.2.5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

13.2.6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查；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查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查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13.2.7 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13.2.8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并确保规范规定的检查、抽检频率。承包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13.2.9 承包人应当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13.2.10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查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7天前交给承包人。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13.5.1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13.6.1项细化为：

(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 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本条补充第14.4款：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细化为：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15.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15.3.4项：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15.5.2项约定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第11.6款的规定给予奖励。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给予奖励。

15.6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15.6.1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5.6.2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15.4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15.7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16. 价格调整

16.1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1）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按照第16.1.1项或第16.1.2项约定的原则处理；或者

（2）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16.1.1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价格调整公式

价格调整公式后增加备注如下：

式中， $A=1-(B_1+B_2+B_3+\dots+B_n)$ 。本目最后一段文字细化为：

在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时，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由发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部门或统计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上述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 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承包人在投标时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的规定执行。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7) 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承包人以“总额”方式报价的子目,各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且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向银行索赔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设备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的百分比支付。其预付条件为：

- a. 材料、设备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 b. 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设备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 c. 材料、设备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设备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

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设备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交工前3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2预付款保函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应按照本合同第17.2.1项规定使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17.2.3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本项约定为：

(1)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80%时扣完。

(2) 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3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17.3工程进度付款

17.3.3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28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本款补充第17.3.5项：

17.3.5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 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金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4质量保证金

第17.4.1项、第17.4.2项细化为：

17.4.1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14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是否计付利息以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17.4.2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5交工结算

17.5.1交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42天内。

17.5.2交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交工付款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7.6最终结清

17.6.1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28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7.6.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8. 交工验收

18.2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18.3验收

第18.3.2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18.3.5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18.3.7项：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18.3.4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18.9款：

18.9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缺陷责任

第19.2.2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5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 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 工程保修期终止后28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 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0. 保险

20.1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第700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100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4第三者责任险

第20.4.2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100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5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保险凭证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56天内。

20.6.3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本项(2)目细化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1.不可抗力

21.1不可抗力的确认

第21.1.1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 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 or 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 瘟疫；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依照第22.2.5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4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7）目细化为：

（7）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承包人违反第4.6款或第6.3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4)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5)目细化为：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6)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本项细化为：

发包人发生除第22.2.1(4)、(5)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发包人发生第22.2.1(5)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逾期返还保证金的违约金。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2)目细化为：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细化为：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 监理人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

未能遵守第23.1(2)~(4)项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4. 争议的解决

24.3 争议评审

第24.3.1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3人或5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本条补充第24.4款、第24.5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24.4 仲裁

(1) 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24.1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 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 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4.5 仲裁的执行

(1) 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 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邮编：

邮编：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电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 地址： 邮政编码：
2	1.1.2.6	监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3	1.1.4.5	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12个月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____%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____%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是或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_____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是或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_____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_____
9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____元/天
10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____%签约合同价②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____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____%签约合同价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____%或增加收益的____%给予奖励
14	16.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16.1.1项或第16.1.2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若按第16.1.1项的约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每半年或一年按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一次调整

①缺陷责任期一般为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最长不超过 2 年。

②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一般应为____%签约合同价。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 合同期内不调价①
15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_____%签约合同价②
16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_____%③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____份
18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_____%签约合同价或____万元④
19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____%/天⑤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_3_%合同价格⑥, 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_____%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⑦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 是，利息的计算方式： ☐ 否
21	17.5.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____份
22	17.6.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____份
23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____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是或否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是或否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26	19.7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1_年⑧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_____%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____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_____%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或诉讼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

①对于工程规模不大、工期较短的工程（例如工期不超过12个月的），可以不进行调价。

②开工预付款金额一般应为_____%签约合同价。

③指主要材料，一般应为70%~75%，最低不少于_____%。

④国际上一般按月平均支付额的0.3~0.5倍计算，我国可按0.2~0.3倍计，以利承包人资金周转。

⑤相当于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招标人不能自行取消本项内容或降低利率。

⑥质量保证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格的_3_%。

⑦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可在质量保证金方面给予一定的优惠奖励，例如发包人可给予承包人_2_%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具体优惠幅度由发包人自行确定。

⑧保修期一般应为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1_年。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邮编：

邮编：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电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_____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 / _____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_____ / _____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_____ / _____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_____ / _____

17.1 计量

17.1.5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总额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_____ / _____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_____ / _____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_____ / _____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_____ / _____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_____ / _____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6)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_____ / _____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_____ / _____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邮编：

邮编：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电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 户 银 行：

账号：

账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邮编：

邮编：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电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 户 银行：

账号：

账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邮编：

邮编：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电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 户 银行：

账号：

账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委托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_____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 (职务、姓名) 为 (合同工程名称) 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

(姓名)

(签字)

年 月 日

抄送：_____
(监理人)

施工环保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农村公路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改造施工现场场容场貌和环境空气质量,按照《河南省交通运输行业公路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要求,完善和细化标准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制度,进一步增强扬尘控制意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切实做好建设工程中的环境保护工作,控制施工现场扬尘污染,对于污染环境的废气、废水、废渣,要实施综合利用,化害为利;做好日常各项环境保护工作,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工程建设总目标,营造文明、和谐、安全、环保的施工环境,特签订本责任书。

一、项目经理是本项目扬尘防治、环境保护第一负责人,对项目施工扬尘防治、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责任。

二、责任目标:施工过程中必要做到七个百分之百(即施工工地周边100%围挡;物料堆放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路面100%硬化;拆迁工地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暂不开发场地100%绿化)。施工现场同时还应达到以下标准:

1、施工现场应保持湿润、无明显浮尘。堆放粉状物料的区域必须建立洒水清扫制度,由专人负责洒水和场地清扫。特别是沿途靠近环境敏感点的区域施工是要加强洒水频率和强度。

2、施工散料必须放置在棚内,室外存放要用苫布遮挡;水泥和石灰等粉状建筑材料采用罐车散装运输。粉状物料堆放点尽量远离居民区。

3、土方、砂石等物料在运输过程中要用苫布进行遮挡,严禁车辆超载导致岩土飘洒抛漏产生二次污染。

4、施工现场裸露的场地及时进行硬化处理或植被种植,防止产生二次扬尘污染。

5、施工过程中尽量使用商品混凝土,对于临时的零星的水泥搅拌场地,在场地选址时应避开下风向50米以内的居民区。

6、现场严禁熔融沥青、焚烧塑料、垃圾等各类有毒物质和废弃物,不得使用煤、炭、木料等污染严重的燃料。

7、机械拆除必须辅以持续加压洒水或喷淋措施,以抑制扬尘飞散。

8、取土场施工现场要进行围挡或设置屏蔽。装载土料时,应采取湿法作业,减少土料倾倒过程中扬尘的生产量。运输过程中谨防车辆装载过满,不得超出车厢板高度,并采取遮盖、密闭措施。避免沿途抛洒、散落。

9、严格执行政府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做好迎检工作。

三、确保扬尘污染防治资金投入。

四、建设单位对施工扬尘防治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责令整改,不整改或整改达不到要求的,责令停、计入不良行为记录,并通报批评、媒体(网上)曝光等。

五、本责任书有效期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之日。本责任书一式____份，建设、施工单位各____份

。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邮编：

邮编：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电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 户 银 行：

账号：

账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S231薄原线亢村公跨铁立交桥防撞护栏 升级改造工程

工 程 量 清 单

获嘉县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 S231薄原线亢村公跨铁立交桥防撞护栏升级改造工程

标表2

[illegible]

清单 第 2 页 共 3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 S231薄原线亢村公跨铁立交桥防撞护栏升级改造工程

标表2

[illegible]

清单 第 3 页 共 3 页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投标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投标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所列规范和标准与新技术规范不一致时，以新技术和规范标准为准。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2. 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3.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4. 安全生产：中标单位负责现场安全管理，做好安全防护，发生意外由乙方负责。

5. 项目基本情况及建设内容：详见图纸。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自行编制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 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自愿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竞争性谈判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质量要求达到_____。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关竞争性谈判有效期的规定。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竞争性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与本竞争性谈判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函附录（第一次报价）

供应商名称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编号	
采购内容						
竞争性谈判报价	大写：_____（小写：_____）					
工期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验收标准						
质保期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权利和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备注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四、竞争性谈判承诺书

（一）竞争性谈判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不存在为谈判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三、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采购人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谈判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四、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谈判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二) 代理服务费及按照规定签合同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谈判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并且按照规定和业主签订合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经理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注册执业资格人员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三) 主要人员简历表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开、竣工日期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是否有在建工程情况：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工作年限	
执业资格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备注：供应商应说明败诉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施工方案

格式和内容自行编制。

八、服务承诺

格式和内容自行编制。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须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相应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项目经理在投标及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及在投标及施工过程中不更换承诺书，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3.4 信誉要求：

（1）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报价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的书面承诺，若发现供应商具有弄虚作假行为，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事业单位和自然人可以不提供此项要求；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此网页截图仅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4）供应商需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行贿罪查询（包括供应商单位行贿罪查询、法定代表人行贿罪查询、项目经理行贿罪查询），并提供相关网页截图，其他证明无效。经查询结果有行贿犯罪的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三）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谈判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公司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如果我方响应文件被接受，我将严格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和责任，保证按期、按质履行合同，完成全部工作。

3、我愿意提供招标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也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我承诺响应文件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我同意中标后若不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要求和各项承诺及义务的即被视为违约，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5、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如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工作、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人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相应处罚；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谈判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该谈判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谈判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谈判，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

1、我公司保证在本次（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过程中，完全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在竞争性谈判中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本项目的要求，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均为正版，并承诺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我方提供的服务时不承担涉及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法律责任，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2、我公司在本次（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过程中，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一旦发现有虚假材料，我公司承诺，3年之内不再参与采购人组织的一切采购活动。

3、在本次（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中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一旦出现未按要求履行合同（如不按时签订合同、更换货物、推迟供货、售后服务不到位等非不可抗力因素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我公司承诺3年之内不再参与采购人组织的一切采购活动。

注：该项内容不得涂改，否则其竞争性谈判有可能被拒绝。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在职人员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我公司项目经理_____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依法缴纳社保。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其他资料

十一、中小微企业证明

（包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